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雲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雲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張雲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其中「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施用毒品之犯行不諱」，應更正為「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多次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法院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之前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至45頁），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難以回歸正常社會；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

01 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  
03 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  
04 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5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06 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  
07 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毒偵卷第9頁），暨犯後態  
08 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12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勤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

01 被 告 張雲龍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臺北市○○區○○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雲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09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6  
1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猶不知警惕，於前案觀察、勒戒執  
11 行期滿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12 年3月3日17時5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3 ，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  
14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張雲  
15 龍因另案毒品案件遭通緝，於113年3月3日16時25分許，  
16 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逮捕，復經其同  
17 意後於113年3月3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18 洲分局集賢派出所，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  
19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張雲龍經本署傳喚未到庭，然於警詢時坦承施用毒品之  
23 犯行不諱，惟供稱已不記得施用時間、地點等語。經查，被  
24 告於113年3月3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25 分局集賢派出所採得其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26 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驗，再以氣相  
27 層析質譜儀法（GC/MS）複驗結果，發現被告尿液確有安非  
28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9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  
30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又被  
31 告於前揭時、地所採集之尿液檢體，係被告所親自採集，並

01 由被告親自封緘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再參  
02 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氣相層析質  
03 譜儀檢驗方式，乃先以「氣相層析儀」將物質氣化後，再經  
04 分析管分離，由於各種物質之沸點及對管柱之吸附力不同，  
05 在經過檢測器（Detector）測定後，表現出不同之滯留時間  
06 （Retention time），以滯留時間來判斷係何種物質，再利  
07 用「質譜儀」為檢測器，將物質撞擊成碎片，記錄其質譜圖  
08 。因每個化合物之鍵結能力不同，故不同之物質會有其特定  
09 之質譜圖，故在物質之判斷上有如指紋之鑑定，理論上，其  
10 精確度已接近百分之百，已足以排除被告因服用藥物導致呈  
11 毒品偽陽性反應之可能，核與被告供稱確有施用毒品之事實  
12 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蔡期民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王品涵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